

2023 年度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部门职责

长清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受理不服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三）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统一管理和协调全院的执行工作。

（七）组织办理司法协助事项，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八）负责全院的司法鉴定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

（九）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判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人民法庭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

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一）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1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监察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4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866.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0.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4.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47.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21.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79.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05.95
	30			61	
总计	31	7,126.99	总计	62	7,126.9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47.34	6,247.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92.47	5,692.47					
20405	法院	5,692.47	5,692.47					
2040501	行政运行	3,288.17	3,288.17					
2040504	案件审判	252.86	252.86					
2040506	“两庭”建设	2,150.00	2,15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44	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69	38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32	31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38	184.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94	130.94					
20811	残疾人事业	65.36	65.3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5.36	65.3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18	17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18	17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18	174.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421.04	3,844.47	2,576.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66.17	3,289.61	2,576.56			
20405	法院	5,866.17	3,289.61	2,576.56			
2040501	行政运行	3,288.17	3,288.17				
2040504	案件审判	252.86		252.86			
2040506	“两庭”建设	2,323.70		2,323.70			
2040550	事业运行	1.44	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69	38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32	31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38	184.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94	130.94				
20811	残疾人事业	65.36	65.3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5.36	65.3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18	17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18	17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18	174.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4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866.17	5,866.1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0.69	380.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4.18	174.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47.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21.04	6,421.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79.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05.95	705.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79.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126.99	总计	64	7,126.99	7,126.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421.04	3,844.47	2,576.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66.17	3,289.61	2,576.56
20405	法院	5,866.17	3,289.61	2,576.56
2040501	行政运行	3,288.17	3,288.17	
2040504	案件审判	252.86		252.86
2040506	“两庭”建设	2,323.70		2,323.70
2040550	事业运行	1.44	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69	38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32	31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38	184.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94	130.94	
20811	残疾人事业	65.36	65.3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5.36	65.3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18	17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18	17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18	174.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2.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2.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1.54	30201	办公费	93.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84.7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5.95	30203	咨询费	5.4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9.07	310	资本性支出	2.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72	30206	电费	49.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67	30208	取暖费	10.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77	30211	差旅费	4.9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2	30214	租赁费	13.09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7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2.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85.3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7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8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48.84	公用经费合计						1,195.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28		34.24		34.24	0.04	34.28		34.24		34.24	0.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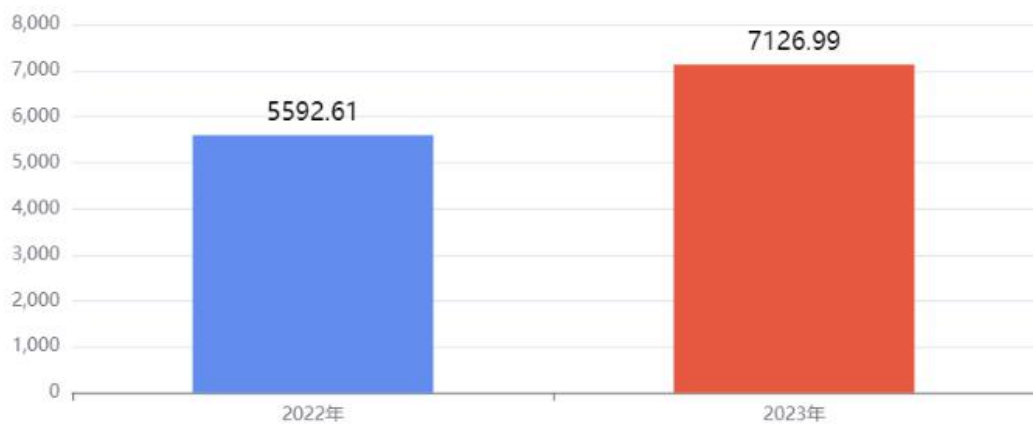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126.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34.38 万元，增长 27.44%。主要是审判法庭建设收支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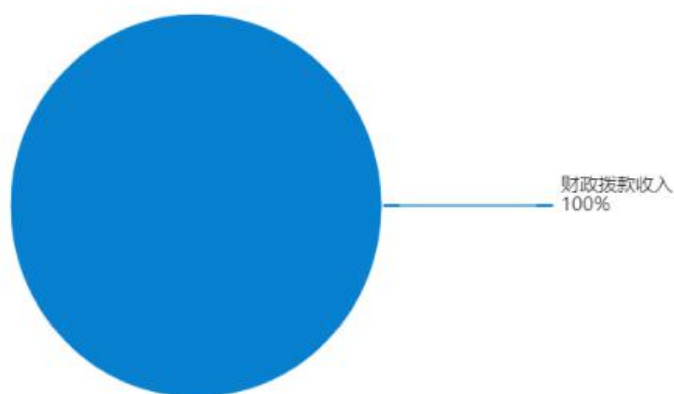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247.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47.34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247.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492.37 万元，增长 31.39%。主要是审判法庭建设财政拨款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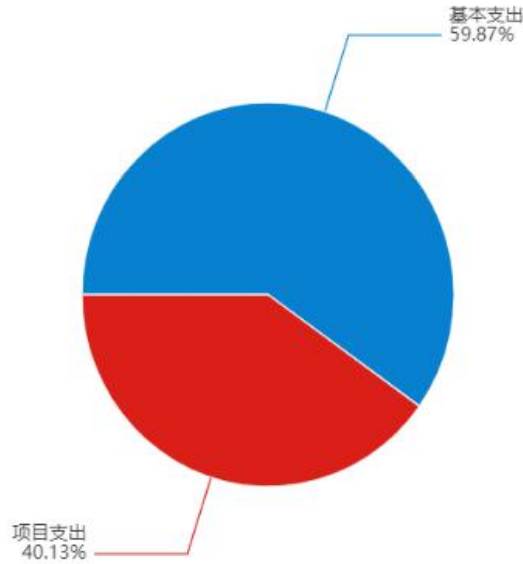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421.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44.47 万元，占 59.87%；项目支出 2,576.56 万元，占

40.1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844.4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64.66 万元，下降 4.11%。主要是 2023 年退休 8 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因资金紧张财政待付，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2022 年有抚恤金支出。

2、项目支出 2,576.5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872.73 万元，增长 266.08%。主要是审判法庭建设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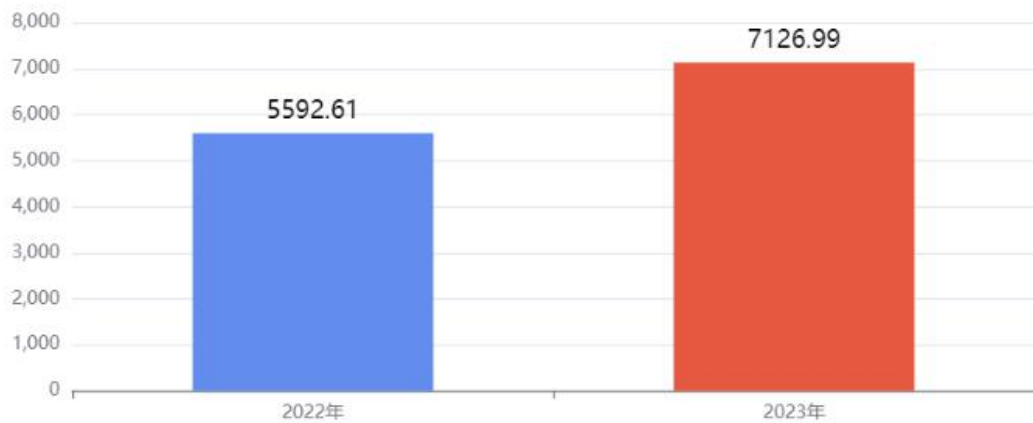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126.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34.38 万元，增长 27.44%。主要是审判法庭建设收支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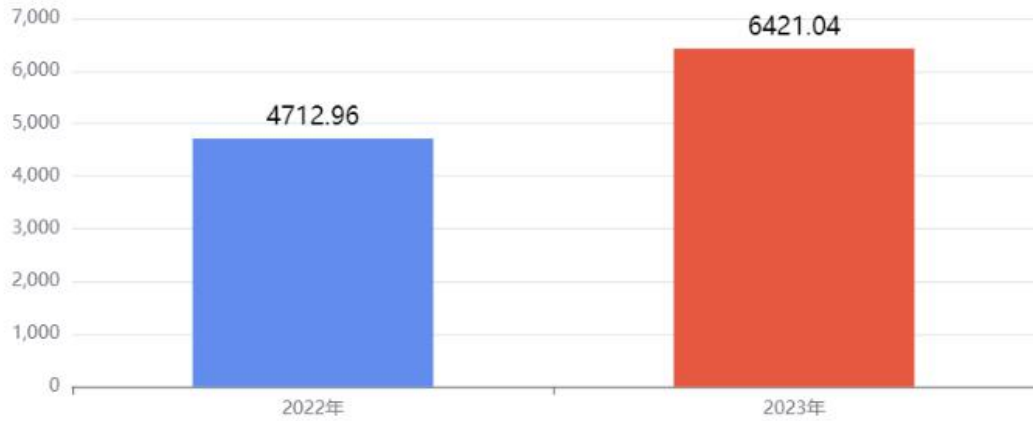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21.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08.08 万元，增长 36.24%。主要是审判法庭建设财政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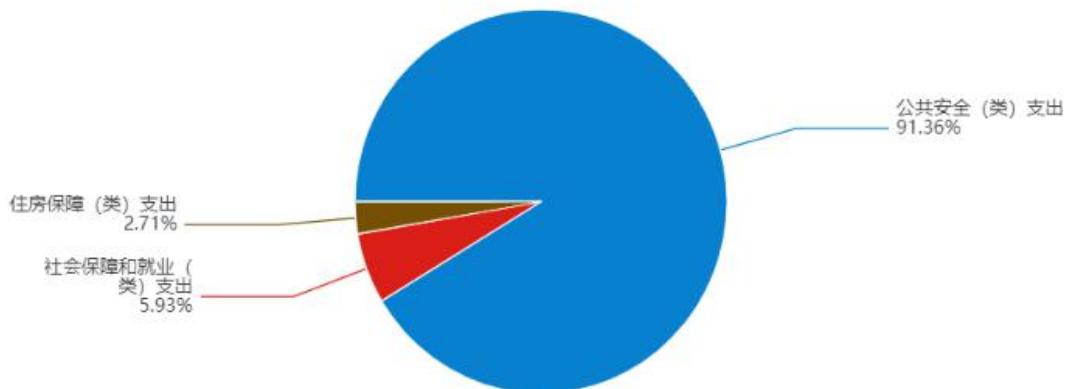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21.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866.17 万元，占 91.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0.69 万元，占 5.93%；住房保障（类）支出 174.18 万元，占 2.7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0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办案办公业务资金实际到位金额小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99.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办案办公业务资金实际到位金额小于年初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1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办案办公业务资金实际到位金额小于年初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中有 650 万是 2022 年省级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财政未要求对机关及事业人员工资进行拆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休人员 8 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休有去世人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安排列支，未纳入年初预算。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休人员 8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844.4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648.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1,195.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

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年审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通行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04 万元，主要用于利津县法院、组织部领导来院考察学习接待，共计接待 1 批次、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95.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12.42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办案办公业务资金实际到位金额小于年初预算数。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4.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9.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0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9.0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

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3,033.89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500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案办公业务、政法基础设施建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审判法庭建设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办案办公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1.93 万元，执行数为 15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信息系统维护、网络线路租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提高了审判质效，促进了法院工作可持续发展。

2、政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50 万元,执行数为 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序推进审判法庭基础工程建设,大力推动司法体制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3、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0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65.96 万元,执行数为 5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水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等,保障法院工作有序开展。

4、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6 万元,执行数为 5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水电费、司法救助等,保障了信息安全,切实维护了当时人的合法权益,有效缓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稳步推进,2023 年主体结构工程完工,有效提升了基础设施等级,为办公条件的改善奠定良好

基础。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

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单位名称：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案办公业务	99.32	优
2	政法基础设施建设	99	优
3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91.09	优
4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92	优
5	审判法庭建设	99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业务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93	161.93	150.96	10	93.23%	9.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93	161.93	150.9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党对人民法院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2023年，区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府政协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山水魅力中心城区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5920件，审执结15733件，结案标的12.7亿元，法官人均结案403.41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1.93	150.96	10	10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2000件	15920	10	10	
	产出指标(4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9.95%	15	1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90天	60.99天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15	15	
	效益指标(3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99.3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基础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50	65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650	65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完善现行司法体制，推进司法改革，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大力推动司法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审判法庭基础工程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650.00	650	10	10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1.99万平方米	1.99万平方米	10	10	
	产出指标(40)	质量指标	工程监管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投资导向和带动力作用发挥	有效提升法治环境	提升法治环境	15	14	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带动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功能布局适应需求		适应	适应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2%	92%	10	10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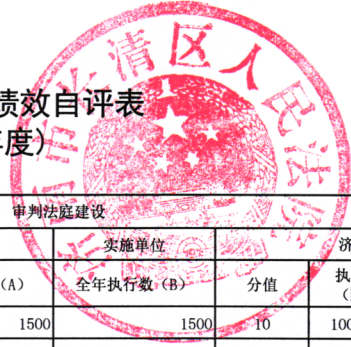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	50.64	10.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	0.3	3.75%		
	地方资金	292	50.34	17.24%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执行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加强民法典学习等业务培训,保障审判执行办案差旅支出,提升审判执行质效,精准服务长清经济社会发展。对不能满足审判执行需要的业务装备,按照数量、技术性能要求等进行有计划的更新升级。制定使用计划,优化装备采购计划审批流程,注重装备采购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确保业务装备配置重点突出、符合实际、节约耐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审判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为我区经济社会各项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023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5920件,审执结15733件,同比分别增长47.5%和46.69%,结案标的12.7亿元,法官人均结案403.41件,同比人均增加128.41件,创历史新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0000件	15733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0.999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90天	60.99天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成本控制	300万元	50.64万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56	51.26	20.0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6	51.26	20.0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执行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智慧法院”建设,构建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体系,切实发挥先进科学技术对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的重要保障作用;2.保障书记员福利待遇,提高书记员工作积极性,完成办案过程记录、庭前准备等审判事务工作;3.按照国家司法救助有关规定开展救助工作,及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进行救助,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本年度按照司法救助有关规定,开展司法救助案件2件,保障了书记员的福利待遇,有效保障了信息安全,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缓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数量	40人	40人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件	2件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时间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成本控制	256万元	51.2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安全保障程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2%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法庭建设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扩大司法服务辐射面，改善法治建设环境。提升基础设施等级，美化市区，优化投资环境，加快区域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及有力的司法保障。解决辖区审判业务用房不足和基础设施不达标的问题，有效提高办案质，提升办案效果，创造性的开展法院各项工作，保障司法事业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完善现行司法体制，推进司法改革，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023年财政预算1500万，一季度预计完成预算指标100%。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稳步推进，2023年主体结构工程完工，有效提升了基础设施等级，为办公条件的改善奠定良好基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500.00	1500万元	5	5	
			项目金额成本控制率	≤5%	0	5	5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19880平方米	1988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监督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	有效改善	改善	15	14	项目尚未完工，办公条件尚未全部改善。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功能布局适应需求	适应	适应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搞好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作为重要手段，多次会议进行强调，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专人负责绩效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管理协调、研究分析和督促落实等日常工作。二是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同时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激励约束部门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时效性。

（二）项目自评基本情况

我院分别为办案办公业务项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回收再下达项目、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项目、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第二批）项目、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等6个项目进行自评。2023年项目总支出2576.56万元，主要是审判法庭建设支出2323.7万元、差旅费、邮寄费、培训费等案件审判支出252.86万元。

所有项目资金均由区财政局下达到我单位，并按照办案进度和项目进展具体情况逐项审批拨付。

二、自评结果概述

通过自评，6个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共计571.63分，平均分为95.27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办案办公业务项目

1. 项目成本指标：项目实际完成值150.96万元，专款专用率100%；

2. 项目产出指标：全年办理案件数量15733件，结案率99.95%，平均办案天数60.99天；

3. 项目效益指标：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稳定提升，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4.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项目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控制650万元；

2. 项目产出指标：建筑面积1.99万平方米，工程按计划开工率100%，监管规范；

3. 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材料节能环保率99%，功能布局适应需求，有效提升法治环境。

4. 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92%。

（三）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 项目成本指标：项目实际完成值27.42万元；

2. 项目产出指标：办理案件数量15733件，结案率99.95%，平均办案天数60.99天；

3. 效益指标：办案能力和审判水平稳步提升，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4.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92%

（四）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回收再下达项目

1. 成本指标：项目实际完成23.22万元；

2. 产出指标：办理案件数量15733件；结案率99.95%；平均办案天数60.99天；

3. 效益指标：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稳步提升，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4. 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92%。

（五）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第二批）

1. 成本指标：项目实际完成值51.26万元；

2. 产出指标：保障了40名聘用书记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司法救助案件2件，书记员上岗率100%，设备验收合格率100%，司法救助金发放对象符合率100%；按合同约定时间建设完成及时率100%；

3. 效益指标：有效提升办案效率，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有效保障信息安全；

4. 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92%。

（六）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1. 成本指标：项目实际完成值1500万元；

2. 产出指标：项目建筑总面积19880平方米，工程监督规范，工程按计划完工率100%；

3. 效益指标：有效改善办公条件，功能布局适应要求；

4. 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95%。

因区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到账，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4年我们将继续强化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管理，确保各项资金执行到位，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完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附件：

2023年度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1、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评价年度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2、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评价年度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办案办公业务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23	2,192.73	2,192.73	1,375.81	96.27
2020-202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23	-	40.70	40.70	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23	-	24.66	24.66	0.00
政法基础设施建设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23	-	650.00	650.00	99.00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23	-	300.00	27.42	90.91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回收再下达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23	-	165.96	23.22	91.40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第二批）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23	-	256.00	51.26	92.00
司法救助资金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23	30.00	30.00	-	0.00
审判法庭建设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23	1,500.00	1,500.00	1,500.00	99.00
2023年增人增资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23	-	62.71	-	0.00
2022年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及退休人员精神文明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23	-	162.85	162.85	0.00

审判法庭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24年9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1
(三) 组织实施.....	2
(四)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年度绩效目标.....	2
(二) 年度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2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3
四、项目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3
(一) 存在的问题.....	3
(二) 下一步工作措施.....	4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有效扩大司法服务辐射面，改善法治建设环境，提升基础设施等级，美化市区，优化投资环境，加快区域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及有力的司法保障，解决辖区审判业务用房不足和基础设施不达标的问题，根据市发改委济发改审批审[2019]43号文件《关于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我院可建设总面积约为1.99万平方米的审判法庭，项目概算总投资12284.91万元。

（二）项目内容

项目概算总投资12284.9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891.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08.78万元，基本预备费584.53万元。根据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审定金额12067.98万元。

（三）组织实施

项目采用委托建设方式，委托建设单位为长清财金集团，区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做好配合。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法院作为建设主体，履行建设主体责任，做好监督管理。所有项目资金均由区财政局下达到我单位，并按照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逐项审批拨付，资金使用没有违规情况。

（四）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度审判法庭项目预算资金1500万元，共使用

1500 万元，主要支付农民工工资等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效果，创造性的开展法院各项工作，保障司法事业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完善现行司法体制，推进司法改革，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年度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1）经济成本指标：总成本 1500 万元，项目金额成本控制率 0。

（2）数量指标：总建筑面积 19880 平方米。

（3）质量指标：工程监督规范。

（4）时效指标：工程按计划完工率 100%。

（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改善办案办公条件

（6）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功能布局适应需求。

（7）满意度：干警满意度 9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23 年，区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府政协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有力指导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5920 件，审执结 15733 件，同比分别增长 47.5% 和 46.69%，结案标的 12.7 亿元，法官人均结案 403.41 件，同比人均增加 128.41 件。通过合理使用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经费，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政策，有效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得以稳步推进，通过自评，该项目总体评价得分为 9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表 1 2023 年度审判法庭建设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10	100%
成本指标	10	10	1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
效益指标	30	29	96.67%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9	99%

四、项目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总体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对规范项目管理、合理使用项目资金等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同时，在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细。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精细，下一步加强事前调研，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1.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质量。有必要对项目绩效评价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促进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 继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制定和执行年初预算，科学编制预算。加强财务监控，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

后的检查分析，并形成监控报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